

簽 於 外語教學組

日期：114年10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英文抵修施行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應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已於111學年度起改制為大學入學分科測驗，並取消國文、英文、數學乙3科，故修正本校「英文抵修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針對非應用英語系學生之檢核標準第2項，刪除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之相關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
- 三、本案業經114年10月22日語言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議題一)如附件3。

擬辦：奉核後，擬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裝

訂

1143600074

會辦單位：教務處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 共2頁

外語教學組

1143600074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19頁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服務基金適用
行政秘書
李靜兒 1030
1635

語言中心 游東道 1030
外語教學組組長 1650

語言中心 林佳靜 1031
中心主任 1535

如擬

副校長 趙貴祥 1103
2252

裝

1143600074

訂

服務基金適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1103
1011

秘書 高明裕 1103
0934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四點、第五點
英文抵修施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入（轉）學新生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申請抵修全校性英文課程。</p> <p>（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多益670分（含）以上程度者（各項英檢與CEF架構對照表如附表一）。 2.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考試成績（以下簡稱統測成績）達90（含）以上，或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測成績）達13級分（含）以上。 <u>3. 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且參加並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英文能力測驗者。</u> 	<p>四、本校入（轉）學新生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申請抵修全校性英文課程。</p> <p>（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多益670分（含）以上程度者（各項英檢與CEF架構對照表如附表一）。 2.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考試成績（以下簡稱統測成績）達90（含）以上，或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考試成績（以下簡稱指考成績）之原始分數達80分（含）以上，或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測成績）達13級分（含）以上，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參加且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聽、說、讀、寫各項能力測驗者。 	<p>1. 因應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已於111學年度起改制為大學入學分科測驗，並取消國文、英文、數學乙3科，故刪除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之相關規定。</p> <p>2. 將「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且參加並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英文能力測驗者。」另外獨立為第3目。</p>
<p>五、全校性英文課程抵修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有效期限（基準日為08月01日）之相關英檢成績單正本、統</p>	<p>五、全校性英文課程抵修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有效期限（基準日為08月01日）之相關英檢成績單正</p>	<p>刪除「指考成績證明」文字。 應補充刪除原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測成績證明、學測成績證明或國外文憑正本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本、統測成績證明、 <u>指考成績證明</u> 、學測成績證明或國外文憑正本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英文抵修施行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10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23日(100)勤益科大語字第1013600026號函訂頒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3 月 18 日勤益科大語字第 1143600020 號函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有機會抵修全校性英文課程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英文抵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全校性英文課程係指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包含各類特殊專班）之學分計畫表內必修共同科目之英文相關課程。

四、本校入（轉）學新生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申請抵修全校性英文課程。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

1. 通過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多益670分（含）以上程度者（各項英檢與CEF架構對照表如附表一）。
2.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考試成績(以下簡稱統測成績)達90(含)以上，或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測成績）達13級分(含)以上。
3. 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且參加並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英文能力測驗者。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通過教育部認可之英語檢定等同高級初試或多益900分（含）以上程度者。

第一項抵修科目及學分數，依所屬學分計畫表規定認定之；惟最高以抵修全學年6學分/6學時或一學期3學分/3學時為限。

五、全校性英文課程抵修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有效期限（基準日為08月01日）之相關英檢成績單正本、統測成績證明、學測成績證明或國外文憑正本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抵修申請之結果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公告。

七、申請抵修獲准之學生得利用抵修英文必修課程之學分，自由選修其他課程。

八、抵修核可科目之學分數為正式學分，同意核列為畢業學分，除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於成績欄備註「抵修」字樣。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英文抵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部 學 別 制		系年班	
學 號		姓名	
電 話 (手 機)		E-mail	
申請條件 (符合右方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過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多益 670 分(含)以上程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2-1.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考試成績(簡稱統測成績)達90(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2.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簡稱學測成績)達13級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 須參加並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英文能力測驗。		
語言中心 審核	同意該生抵修全校性必修英文課程 (學分計畫表內必修共同科目之英文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抵修認證標準，擬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校證書正本。(領回證書簽收：_____)		
教務單位	登錄於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成績檔 (科目代碼： _____)。		
備 註	1. 個人申請流程：申請表及證書正本→語言中心（外語教學組）→驗證後正本發回（影本隨表陳核）→送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審核→教務處續辦→核准後申請表影本送語言中心留存→教務處登錄。 2. 全校性必修英文抵修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 <u>加退選截止日前</u> ，持有效期限（基準日為 08 月 01 日）之相關英檢成績單正本、統測成績證明、學測成績證明或國外文憑正本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語言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外語教學組	大一英文教學小組	單位主管	
教務處/進修部			

114.10.修正

第 2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6頁/共19頁 (表格下載：語言中心/表格下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13:00

開會地點：國秀樓 2 樓 Language Corner

主 持 人：林佳靜主任

出席人員：游東道組長、張端容組長、陳碧貞老師、林晏宇老師、藍文玲老師、
洪毓婉老師、吳曉惠老師、何莉玉老師、陳昭伶老師、李靜兒行政秘書、
廖慧琦專任助理、賴思昀專任助理、成采綸專任助理

紀 錄：李靜兒行政秘書

一、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百忙中抽空前來參加今天的會議。現在已經接近年底，請大家留意經費的運用狀況。本中心也會盡量跟學校爭取更多的資源來完善教學設備，並盡量開源節流，讓中心的經費運用更加順暢。

二、工作報告

（一）外語教學組：

- 辦理本學期英語檢定校園考：
 - 114-1 CSEPT 校園考訂於 11 月 30 日舉行。
 - 114-1 TOEIC 校園考訂於 11 月 23 日舉行。
-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外語專業證照補助共計 8 件，補助金額共計 9,500 元。
- 辦理各類外語課程前測：
 - 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辦理大一英文前測。
 - 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辦理多益試題分析班及英檢輔導班前測。以上皆安排於 10 月 1 日補考。
 -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完成大一全英班口說與寫作前測。
- 9 月 19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合辦「跨校 EMI 2025 助教培訓工作坊」，共計 22 人次參與。
- 辦理 114 年 10 月 28 日 EMI 社群專題演講「虛擬實境與人工智慧融入雙語教學」之文宣製作與公告作業。
- 9 月 26 日將「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自評報告書送交教育部。
- 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科計畫—普及提升」，辦理 114-1「教師 EMI 授課技巧培訓課程」，目前共有 5 位教師完成報名，課程於 10 月 08 日開課。
- 向臺師大申請 TEEMI 英語文說寫檢測平台帳號，於 10 月 2 日完成 114-1 學期全英授課大一新生 17 班帳號匯入作業。

9. 辦理 10 月 29 日「MyET 英文口說大賽」籌備工作。本活動自 10 月 3 日開始報名，活動工作分配詳見附件」。

10. 辦理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徵聘作業。

11.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將辦理大一英文期中會考，請各位老師提醒學生：如有衝堂，務必於 10 月 20 日前至辦公室辦理異動考場。

12. 配合電算中心辦理資訊安全相關工作：

(1) 處理東和日語連線異常問題，已於 10 月 7 日恢復連線。

(2) 10 月 3 日完成資通安全表冊共計 33 件。

(3) 10 月 8 日辦理資通安全校內稽核。

(4) 10 月 17 日完成 AMC 空中美語系統的矯正及預防措施處理報告。

13. 校務基本資料庫：已於 10 月 17 日完成所有填報工作。

14.9 月至 10 月各項設備維護情形一覽表如下：

空間名稱	維護項目	維護進度	處理人員/廠商
國際語言培訓室	電腦太老舊，建議更新。	已完成 維護日期：114 年 9 月 11 日 處理情形：已更換新的電腦主機。	卓安、悅聲
語言教室 A	1. 教師座位上方天花板燈不亮、教師電腦無網路 2. 麥克風聲音異常	部分完成 維護日期：114 年 9 月 12 日 處理情形：廠商檢修後發現網路線未接好；擴大機第二孔有異物，待進一步處理。	鈞博、沛致
語言教室 F	1. 電腦 32 無法正常開機 2. 電腦 40 螢幕無電；電腦 39 HDMI 線鬆脫，無法正常使用 3. 電腦 18 與 38 無網路	未完成 處理情形：HDMI 線將安排備用線更換，網路部分待處理。	
中心所屬空間	監視設備故障	已完成 維護日期：114 年 10 月 16-17 日 處理情形：已更換新主機及 16 支攝影機。	仁棋
語言教室 A、E、F 國際語言培訓室	加裝無線麥克風	已完成 維護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	悅聲

(二)華語教學組：

- 1.本學期將辦理 2 次華語模擬考，時間如下：
 - (1)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
 - (2)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2 日
- 2.規劃團體報名華語文能力測驗 12 月場次，測驗日期為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
- 3.持續擔任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考試中心，配合承辦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業務。
- 4.已完成僑務委員會「114 年度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作業。
- 5.持續執行教育部「113 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 (1)本學期已開設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課程(微學分課程)1 門，修讀人數 25 人。
 - (2)已完成教學設備採購。
 - (3)已於 10 月 18 日辦理「華語文教學工作坊」。
 - (4)已於 10 月 21 日辦理「華語及文化交流活動」，供國際專修部學生與本國學生交流。
 - (5)持續辦理國際專班學伴交流暨輔導活動。
 - (6)持續建置國秀樓 B1 國際語言培訓室及圖書館 B1 教與學加油站。
- 6.撰寫「113 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成果報告及「114-115 年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計畫書，並預計於 11 月 4 日前報部。
- 7.執行「高教深耕計畫」：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受理全校同學申請華語進步獎勵金共計 6 件，補助金額共計 18,800 元。

二、本次會議議題

議題一 提案：外語教學組

案由：修正本校英文抵修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說明：

- 1.因應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已於 111 學年度起改制為大學入學分科測驗，並取消國文、英文、數學乙 3 科，因此提案修正本校「英文抵修實施要點」第四點針對非應用英語系學生之檢核標準第 2 項，刪除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之相關規定。
- 2.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英文抵修施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入(轉)學新生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申請抵修全校性英文課程。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	四、本校入(轉)學新生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申請抵修全校性英文課程。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	因應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已於 111 學年度起改制為大學入學分科測驗，並取消國文、英文、數學乙 3 科，因此提案修正本校「英文抵修實施要點」第四點針對非應用英語系學生之檢核標準第 2 項，刪除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之相關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通過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多益670分(含)以上程度者（各項英檢與CEF架構對照表如附表一）。</p> <p>2.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考試成績(以下簡稱統測成績)達90(含)以上，或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測成績)達13級分(含)以上，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參加且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聽、說、讀、寫各項能力測驗者。</p>	<p>1. 通過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多益670分(含)以上程度者（各項英檢與CEF架構對照表如附表一）。</p> <p>2.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考試成績(以下簡稱統測成績)達90(含)以上，或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考試成績(以下簡稱指考成績)之原始分數達80分(含)以上，或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測成績)達13級分(含)以上，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參加且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聽、說、讀、寫各項能力測驗者。</p>	文英文、數學乙3科，故刪除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之相關規定。
五、全校性英文課程抵修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有效期限(基準日為08月01日)之相關英檢成績單正本、統測成績證明、學測成績證明或國外文憑正本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	五、全校性英文課程抵修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有效期限(基準日為08月01日)之相關英檢成績單正本、統測成績證明、指考成績證明、學測成績證明或國外文憑正	刪除「指考成績證明」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送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	本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語言 中心或應用英語系辦理，逾期不 予受理。	

3. 修正全文草案如附件 2。
4. 本案如蒙通過，將同步修正本校英文抵修申請表(附件 3)

決議：

1. 修正第四點第(一)項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之檢核標準，將「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且參加並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英文能力測驗者。」另外獨立為第 3 項。
2. 其餘照案通過。

議題二 提案：外語教學組

案由：四企三甲陳詠潔同學申請直接修讀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將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直接受害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免受第五、六點規範直接進入補救教學課程，該申請案經會辦導師、諮詢輔導中心後，由語言中心會議決議陳報校長核准辦理。」
2. 陳詠潔同學申請資料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三 提案：外語教學組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隨著本校國際化程度提升，外籍生人數逐年增加，部分外籍生直接入學一般學制（非國際專班），與本國學生共同修課，依現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如 TOEIC 387 分）或等同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初試以上之第二外語檢定，始可畢業。
2. 惟部分外籍生申請以其母語（例如第二外語項目之一）作為英文畢業門檻之認定依據。為避免認定爭議及確保制度公平性，爰於第二點增列「惟學生不得以其母語或主要使用語言之檢定作為英文畢業門檻之認定依據」之規定，以資明確。
3. 托福 ITP 紙筆型態測驗自 114 年起可採用數位型態方式施測。兩者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一致，僅施測方式不同：報名人數較多時採紙筆測驗；報名人數較少時則採數位型態測驗。為維持資訊正確及避免學生誤會，建議同步修正相關法規與檢核標準中之「托福 ITP 紙筆測驗」更新為「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托福測驗 (TOEFL ITP)」。
4. 修正對照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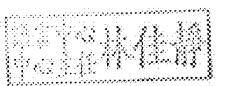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起，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八點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p> <p><u>惟學生不得以其母語或主要使用語言之檢定作為英文畢業門檻之認定依據。</u></p> <p>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免受第五、六點規範直接進入補救教學課程，該申請案經會辦導師、諮商輔導組後，由語言中心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辦理。</p>	<p>二、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起，部四技、二技學生，需通過第三點之畢業門檻標準或第八點之補救教學課程，始可畢業。</p> <p>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免受第五、六點規範直接進入補救教學課程，該申請案經會辦導師、諮商輔導組後，由語言中心會議決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辦理。</p>	<p>部分外籍生經由一般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一般學制（非國際專班），與本國學生共同修課，並申請以其母語作為英文畢業門檻之認定依據。為避免認定爭議及確保制度公平，爰於第二點增列相關說明條文。</p>
<p>三、畢業門檻標準：</p> <p>（一）日間部四技、二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ET級。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級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73分(含)以上、口試S-1+。 托福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測驗(TOEFL ITP)424分(含)以上。 ~14.(略) <p>（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福紙筆型態/數位型態測驗(TOEFL ITP)550分以上。 ~14.(略) 	<p>三、畢業門檻標準：</p> <p>（一）日間部四技、二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PET級。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級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73分(含)以上、口試S-1+。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424分(含)以上。 ~14.(略) <p>（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分以上。 ~14.(略) 	<p>托福 ITP 紙筆測驗自今年起可採用數位型態方式施測。兩者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一致，僅施測方式不同，報名人數較多時採紙筆測驗，報名人數較少時則採數位型態測驗。</p>

5. 修正全文草案如附件 5。
 6. 本案通過後，將同步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項英檢與 CEFR 架構對照表(如附件 6)。
- 決議：
1. 修正第二點增列文字為「惟學生不得以其國籍官方語言之檢定作為英文畢業門檻認定依據。」
 2. 其餘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時間：13 時 50 分)

主管簽核：
林佳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英文抵修施行要點

10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23日(100)勤益科大語字第1013600026號函頒
102 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3月18日勤益科大語字第1143600020號函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有機會抵修全校性英文課程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英文抵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1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全校性英文課程係指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包含各類特殊專班）之學分計畫表內必修共同科目之英文相關課程。

四、本校入（轉）學新生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申請抵修全校性英文課程。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

1. 通過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多益670分（含）以上程度者（各項英檢與CEF架構對照表如附表一）。
2.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考試成績（以下簡稱統測成績）達90（含）以上，或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測成績）達13級分（含）以上。
3. 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且參加並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英文能力測驗者。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通過教育部認可之英語檢定等同高級初試或多益900分（含）以上程度者。

第一項抵修科目及學分數，依所屬學分計畫表規定認定之；惟最高以抵修全學年6學分/6學時或一學期3學分/3學時為限。

五、全校性英文課程抵修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有效期限（基準日為08月01日）之相關英檢成績單正本、統測成績證明、學測成績證明或國外文憑正本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抵修申請之結果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公告。

七、申請抵修獲准之學生得利用抵修英文必修課程之學分，自由選修其他課程。

八、抵修核可科目之學分數為正式學分，同意核列為畢業學分，除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於成績欄備註「抵修」字樣。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英文抵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部 學	別 制	系年班	
學 號		姓名	
電 話 (手 機)		E-mail	
申請條件 (符合右方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過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多益 670 分(含)以上程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2-1.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考試成績(簡稱統測成績)達90(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2.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簡稱學測成績)達13級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 須參加並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英文能力測驗。		
語言中心 審核	同意該生抵修全校性必修英文課程 (學分計畫表內必修共同科目之英文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抵修認證標準，擬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校證書正本。(領回證書簽收： _____)		
教務單位	登錄於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成績檔 (科目代碼： _____)。		
備註	1. 個人申請流程：申請表及證書正本→語言中心(外語教學組)→驗證後正本發回(影本隨表陳核)→送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審核→教務處續辦→核准後申請表影本送語言中心留存→教務處登錄。 2. 全校性必修英文抵修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有效期限(基準日為 08 月 01 日)之相關英檢成績單正本、統測成績證明、學測成績證明或國外文憑正本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語言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外語教學組	大一英文教學小組	單位主管	
教務處/進修部			

114.10.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英文抵修施行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入（轉）學新生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申請抵修全校性英文課程。</p> <p>（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多益670分（含）以上程度者（各項英檢與CEF架構對照表如附表一）。 2.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考試成績（以下簡稱統測成績）達90（含）以上，或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測成績）達13級分（含）以上。 3. 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且參加並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英文能力測驗者。 	<p>四、本校入（轉）學新生符合下列條件，得以申請抵修全校性英文課程。</p> <p>（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須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等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多益670分（含）以上程度者（各項英檢與CEF架構對照表如附表一）。 2.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考試成績（以下簡稱統測成績）達90（含）以上，或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考試成績（以下簡稱指考成績）之原始分數達80分（含）以上，或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學測成績）達13級分（含）以上，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參加並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聽、說、讀、寫各項能力測驗者。 	<p>1. 因應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已於111學年度起改制為大學入學分科測驗，並取消國文英文、數學乙3科，故刪除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之相關規定。</p> <p>2. 因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者，需另外參加並通過語言中心「大一英文教學小組」實施英文能力測驗，故將此項獨立羅列，以明確與統測與指考區隔。</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全校性英文課程抵修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有效期限（基準日為08月01日）之相關英檢成績單正本、統測成績證明、學測成績證明或國外文憑正本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全校性英文課程抵修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持有效期限（基準日為08月01日）之相關英檢成績單正本、統測成績證明、 <u>指考成績證明</u> 、學測成績證明或國外文憑正本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語言中心或應用英語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刪除「指考成績證明」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
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國秀樓 2 樓 Language Corner

主 席：林佳靜主任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林佳靜主任	林佳靜	
游東道組長	游東道	
張端容組長	張端容	
陳碧貞老師	陳碧貞	
林晏宇老師	林晏宇	
藍文玲老師	藍文玲	
洪毓婉老師	洪毓婉	
吳曉惠老師	吳曉惠	
何莉玉老師	何莉玉	
陳昭伶老師	陳昭伶	
廖慧琦專任助理	廖慧琦	
賴思昀專任助理	賴思昀	
成采綸專任助理	成采綸	
李靜兒行政秘書	李靜兒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檢陳本校「英文抵修施行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外 語 教 學 組	總 收 文 號	1143600074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教 務 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組員 蔡沛珊 1031 1551</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text-align: right;">教務長 林正堅 1101 1348</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組員 蔡沛珊 1031 1634</div>				
訂					
線					

